

花開一樹

Gloria Lin

一向愛讀小說——就像是常常吃名廚料理的大餐，有時也會忍不住「手癢」，想自己嘗試「下廚」。可畢竟寫小說跟寫散文這種「家常小菜」的「路數」不太一樣，所以縱使一直有想試著寫寫小說的念頭，卻從來沒有真正下筆的勇氣。

這回上了莫非老師的 F100，總算是學得了一招半式。興沖沖下山後，想說回去就要來「洗手做羹湯」，把老師上課講的小說技巧與架構練習好好實施演練一番！無奈回到「滾滾紅塵」後，發現生活步調是如此緊湊，不要說是寫小說這種「文字工夫菜」了，就連每天真的煮三餐餵飽一家老小都覺得好累！想一鼓作氣完成一篇小說，真的是很困難呢！

不過我總是記得老師課堂上分享的，「道不遠人」，其實，或個角度來說，人也一樣，不遠「道」。或許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、心力，甚至體力，一下子完成數千字的小說，但偶爾拿起一枝筆，或著就是寫下一兩句想法，抄一首短詩，或者，就單單為著今天所發生的事寫下一小段感恩的頌讚——這些，都可以是滋養蘊育我們日後創作的元素！神是道，道與人同在，祂每天都在跟我們輕聲細語，不要覺得自己沒有足夠「本錢」寫東西，我們每天的生活，就是在寫故事。

對喜歡寫，有寫作熱情的「文青型」夥伴來說，有時會有一種生活裡「時不我予」的無奈與挫折。好像我們的生活型態，讓我們不能完全沒有後顧之憂地來寫作。記得上課其間，老師不只一次跟我說，寫小說，可以磨一個人的個性。回頭再翻翻上課的筆記與講義，我發現，原來，一個會寫小說的人，其實應該也是一個用心生活，或者說是，懂得生活的人。一篇引人入勝的小說，除了主角的性格要鮮明、要有具影響力的背景故事、要有衝突或矛盾……之外，「細節」更是讓一則小說變得精彩的要素——大隱隱於市，我們不是不食人間煙火的作者。我們在生活裡捕捉一閃即逝的靈感，抓住每一滴珍貴的時光，用心經營周遭的人際關係，盡我們每天應盡的本份。腦海中那篇故事裡的角色情節在我們心裡演了又演、說了又說，越來越活，越來越鮮，直到終於有一天可以躍然紙上，成為有血有肉的人物。

讓我們一邊織帳篷、一邊編織文青夢吧——好的小說像佳釀，越陳越香。現階段無法一氣呵成的事，不見得以後就不無可能。一棵樹只看到葉子時，很難想像它繁花似錦的風姿，不過只要願意耐著性子經過寒暑，我們會發現，它的美麗真的值得等待喔！

祝福你我都有花開一樹的那一天。